

基于目的原则的自我修补分析*

段少敏

(华中师范大学, 武汉 430087; 黄冈师范学院, 黄冈 438000)

提 要: 本文首先从目的原则分析了自我修补的本质, 认为自我修补就是基于目的的修补, 维持会话目的是自我修补的真正动机。会话目的是通过话语的功能来实现的, 因此自我修补可以在语言的元功能框架下划分为信息修补、人际修补和语篇修补。文章结合法庭语料对这三种类型的修补进行了分析和阐述。

关键词: 言语行为; 目的原则; 会话修补; 自我修补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9)04 - 0077 - 4

Analysis of Self-repai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inciple of Goals

Duan Shao-min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87, China;
Huanggang Normal College, Huanggang 438000, China)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nature of self-repair by virtue of the principle of goals. It suggests that self-repair is fundamentally goal-oriented. Maintaining speech goals is the real motive for self-repairs. Speech goals are realized by language functions. Therefore, self-repairs can be recategorized into informational-repair, interpersonal-repair and textual-repair based on the meta-functions of language. This paper also makes a further analysis and elaboration of the new categorizations by taking corpus data from authentic courtroom interactions.

Key words: speech act; the principle of goals; conversational-repair; self-repair

自我修补是由 Schegloff, Jefferson 和 Sacks (1977) 首先提出的概念, 包括自启自修和他启自修两种形式。Schegloff 等学者对会话修补的研究揭示了会话修补中自我修补优先他人修补和自我启动优先他人启动的社会偏好。以 Levelt (1983), Brédart (1991), van Hest (1996) 和 Komos (1998, 1999, 2000a, 2000b) 为代表的研究对母语或外语中的自我修补进行了分类和统计, 探讨了自我修补与知觉循环理论之间的关系, 自我监控对自我修补的作用, 以及交际过程中自我修补是注重交际的形式还是交际的内容等问题。现有自我修补研究主要集中在定义、分类、组织模式、修补特征和认知特征等方面, 而对自我修补的目的和本质讨论较少。本文从目的原则分析自我修补的目的和本质, 结合语言功能观对其进行重新分类。

1 自我修补的目的分析

目的性在传统哲学研究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苏

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康德、黑格尔等著名哲学家都对目的性有过论述。所谓目的就是人类对事物发展结果的一种理想预期。目的性是人类行为的根本属性, 是指导人类行为的动机和基本原则。

将目的性应用于话语分析的学者较少, 起步也较晚。Parisi & Castelfranchi, 顾曰国和钱冠连等少数学者曾将目的性应用于话语分析 (廖美珍 2005a: 1)。廖美珍是第一位系统提出目的原则并将之应用于话语分析的学者 (廖美珍 2002, 2004, 2005a, 2005b, 2005c)。他将话语行为中的“目的原则”定义如下: “任何理性的人的理性言语行为都是有目的的。或者说, 任何理性的人的理性行为都带有目的的保证——“交际目的”。说话就是表达目的, 说话就是实践 (实行) 目的, 说话就是实现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 说话不是手段, 说话是生存; 语言不是工具, 是生命和生存的展布。换句话说, 目的是言语生成的原因。目的是言语发展的动力。这既是一个哲学命题, 也是一

* 廖美珍教授审阅了本文初稿, 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同意作者使用其法庭问话语料库, 在此谨表谢忱。

个语用原则。目的原则是言语行为目的分析的基石” (廖美珍 2005a: 2)。

在目的原则看来,人类的任何言语行为都有一定的目的,目的才使话语变得富有意义,言语是为了实现预期交际目的而采用的一种手段和方式。成功的交际,本质上就是说话人的言语行为准确得体地表达了自己的交际目的,并且听话人准确地理解了这一目的。话语目的实现了,言语交际也就成功了,否则交际误解或交际失败无法避免。

会话修补也是一种言语行为。如果言语行为都是有一定目的,会话修补就是一种基于言语行为的言语行为,是一种专门针对目的的言语行为。简单地说,在目的原则看来,会话修补就是以修正会话目的为目的的言语行为。言语本身离开交际目的不存在修补,只有当它意图表达的目的与当前话语所实现的目的相悖,并且说话人觉得必须进行修补时,自我修补才会出现。一个语法上有错误的句子,如果听话人能懂得它所表达的意图,其中的错误就可以容忍,说话人也可以不需要对其进行修补。这种现象在说话人以母语或外语进行交际时常有发生。有时尽管句子语法没有什么问题,但听话人不明白其中的意义,说话人就必须重新解释。因此,任何形式的会话修补都是受会话目的驱动的。例如:

公:气愤怎么办啊,气愤?

张:气愤——那怎么怎么办呢?就是说那是·没没、没说过别的,反正。在这个当儿。后来,过了年以后他说他 那家伙买了个别克。

例句 中第一个“他”指当事人“张”的哥哥,由于第二个“他”可能被误解为与第一个“他”同指,存在歧义,当事人很快使用另外一个指称方式“那家伙”。该修补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的信息表述更准确。

审:你哥你俩跟张立祥

被:(——)啊?

审:跟张立华都有矛盾?

被:是。

按照 Levelt和 Komos的分类,例 属于口误修补。但从修补话语的目的来看,它和信息密切相关。审判长将“张立华”口误成“张立祥”,被告听到后心理产生了混乱,“啊”了一声表示疑惑,提示审判长。审判长意识到错误之后,马上修补了自己的话语,目的是为了纠正自己的错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从上面两个例句发现,只要说话人主动或被动意识到正在陈述的言语存在错误或偏差,说话人就会实施修补。保证和维持预期的交际目的是修补的真正动机。

言语行为的目的是借助言语的功能来实现的。功能语言学认为,一个小句同时表达经验、人际和语篇三个方面的功能(Halliday 2000, Thompson 2000)。经验功能指说

话人用语言来表述人类作为社会活动主体对世界的亲身经历(包括内心世界),用语言来描述周围所发生的事件或情形。通俗地说,经验功能指言语表述的信息或内容,又被称为指称功能或描述功能。人际功能指说话人用语言和其他人交往,建立和保持人际关系,用语言来影响别人的行为,同时用语言来表达对世界的看法甚至改变世界。语篇功能指说话人怎样使语言本身前后连贯,生成与语境一致的语篇。

一个小句一般就是一个言语行为,小句的功能就是言语行为的功能。言语行为的三个功能决定言语行为有三个不同的目的:一是为了准确及时地传递预期信息的目的,二是为了建立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的目的,三是为了构建通顺连贯语篇的目的。话语之所以需要修补,是因为言语行为的信息、人际或语篇的目的可能存在问题或出现偏差。因此,自我修补是基于目的的修补,它可以相应的分为信息修补、人际修补和语篇修补。

2 自我修补的再分类

下面我们结合法庭问话语料库 中的实例,对三种修补作进一步的阐释。

2.1 信息修补

信息修补是说话人对先前陈述信息作质量上的更正或数量上的增删修补。信息修补的原因可能是原来话语中的信息在质量上存在问题,如含有错误信息、不准确信息、歧义信息、不得体信息、与交际情景无关的信息,或是原来话语中的信息在数量上过于繁缛或简单,或是说话人搜寻更准确的词语等。例如:

审:这次是什么时候被羁押的?

被:九——二零零零年九——九月十五——十六号。

例 中被告在回答问题时,刚开始准备说“九 X 年”,马上意识到没有交代年代,因此被告马上改口说“二零零零年九——”,修补了先前话语中的信息缺失,并提供了正确信息。

被代:全是真是的,大石坝水库那个一共死了多少条鱼? 你在那儿看鱼。

证:一共,大概可能就是说,死了——死的有五六十条。加上 但是我没得具体完全好多条数,我就忙着去救鱼去了,这面拣起来啊就甩在那坎坎上,我就忙起救鱼去了,那面……

例 中证人原来计划如实回答被告人提出的问题,但出于某种原因,证人无法或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于是放弃当前陈述信息。

审:申万秋再接着回答一下。齐德风公司(——)当时签合同的时间,就是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的(协)协议的时间你清楚吗?

证:齐德风公司不是原告吗?怎么是被告呢?

审:噢!对!被告,对,被告……

例 中审判长说“就是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的(协)协议的时间你清楚吗?是对前一句中“当时签合同的时间的自我修补,因为前句没有明确是签什么合同的时间。同时,“原告”和“被告”是法律专用术语,对同一对象身份的指称,必然导致“证人”对“审判长”问话产生理解混乱。Komos认为进一步明确先前陈述信息和术语使用一致属于得体修补,但例 说明它们与话语的信息(内容)密切相关。

2.2 人际修补

人际修补是说话人为了与听话人建立更加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在表述的内容和方式上采取一种文化或语用中更得体言语方式。例如:

市环保局:就是,是在刚才我说的那个文件里已经明确过,刚才的这个情况,3月7日。

被律:不是,它这个 我补充一下好吗?

审:嗯。

在法庭上,被告律师发表意见一般要先经过法庭同意。例 中被告律师在“市环保局”作陈述时突然插话,违反了法庭纪律,损害了法官的面子。被告律师意识到这点之后立即放弃原来的陈述,补充了一句“我补充一下好吗?以请求自己先前的不当行为得到谅解,并礼貌地请求继续陈述。Komos认为放弃原来信息构成了不同信息修补,但放弃原来话语只是一种结果。从修补话语的目的来看,是为了话语行为的得体性,属于人际修补。

被:二十八日,这个就找了——这个政府的领导,政府的领导啊也当、当即就去,去这个,想了方,也找了——这个自来水管站的这个王思 王站长,还找了水管管理站的站长和会计。

从语义的角度来说,例句 中“王思 X”与“王站长”指称的是同一个人,没有区别,使用任何称呼都可以。但被告将“王思 X”的名字改正为“王站长”的时候,是考虑到汉语倾向于使用职务头衔称呼他人以示尊重的文化传统。同时,该修补间接提供了更多的信息——我找的人是自来水管站的领导。

2.3 语篇修补

语篇修补是说话人为了构建通顺连贯的话语组织结构而对先前话语所采取的一种语篇策略修补。它既包括言语之间的线性表述顺序,也包括前后话语的衔接和连贯。语篇修补是一种较高层次的修补,是说话人语言能力发展的表现。语篇修补在当前语料中不多见,因为话语交际中一般以话轮为交际单位,对话语之间的组织结构要求比语篇要低,但语篇修补确实存在。例如:

公:你到底什么时间, 你哥怎么跟你说的,要烧他们家的车?你到底什么时间知道的?怎么商量的?

例 中的修补表面上是追加信息,实际上是因为这部分信息必须陈述在问话“你到底什么时间知道的?”之前才能保持话语连贯。从逻辑上看,只有当事人哥哥和当事人说了要烧“他们”家这个想法之后,才存在这件事的时间。这种修补不仅涉及到追加更多的信息,还涉及到信息之间的顺序和连贯性。

Levelt和 Komos的语料中也存在基于语篇目的的自我修补。例如:

We gaan rechtdoor offe . . . We komen binnen via rood, gaan dan rechtdoor

We go straight on or. . . We came in via red, go then straight

naar groen

on to green (levelt 1983: 51)

Um well there 's a big dining table for forty person And then we 've also got er well it 's well the dining table occupies half of the room. (Komos 2000a: 165)

从例 中“then”可以看出,修补的原因是因为“*We komen binnen via rood*”和“*We gaan rechtdoor offe*”存在事件发展先后顺序。例 中修补的原因是说话人认为应该先陈述有关桌子大小的信息。例句表明,说话人放弃当前信息并调整话语陈述顺序是为了构建前后话语的连贯性。

⑪ in this case er if it is so urgent and important for you, we would like er you to: to write us an order — er in er 24 hours that you make sure than you will er come and book this ell room . . .

R: I see, all right and then I can only pay the depos- it next week when er find out how many people come and when I have talked to all of the people

S: Er but this letter is er — the orderer you request is er anyway — needed and we . . .

(Komos 2000b: Appendix)

例⑪通过重复“order”一词实现话语的衔接和连贯。另外,“order”是句中“letter”的下位词,使用“order”意义更准确,该修补同时实现了信息修补和语篇修补。

⑫ Thirty-five per people (Komos 1998: 58)

Komos在回访中发现,说话人本来想说 person,但由于前面 person已经出现了几次,为了避免单词的重复,所以改用了同义词 people,也是说话人为了保持话语或语篇连贯而采取的语篇修补。

3 结束语

自我修补既是一种社会活动,也是一种心理活动,同时也是一种言语活动。自我修补是社会学、心理学和语言学三个学科融汇的界面。任何言语行为都是人类有目

的行为,自我修补是说话人围绕预期的交际目的而采取的一种言语修正行为。其目的是修补的真正动机,修补的原因是先前或当前话语的目的与预期的理想目的存在偏差。话语的目的是由话语的功能来实现的。如果一句话具有三个方面的功能,它就具有三个方面的目的——信息目的、人际目的和语篇目的。自我修补可以在话语功能和目的原则框架内分为信息修补、人际修补和语篇修补三种类型。基于目的原则的自我修补分类模式,严格根据修补话语的目的来分类不仅可以解决 Levelt 和 Komos 分类缺乏一致性问题,还可以避免他们将语言形式和内容(意义)绝对割裂开来的分析范式。

注释

例句形式标记说明:“公”指“公诉人”,“被”指被告,“审”指“审判长”,“证”指“证人”,“律”指“律师”,“被律”指“被告律师”,“被代”指“被告代理人”,其他处的“姓”或“名”指被告当事人。“数字 s”表示停顿时间,“ ”表示两人话语重复部分。“ ”表示修补话语,“——”表示拖音。“(——)”说话太快而文字不清。有关本语料库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廖美珍(2002)。

参考文献

- 廖美珍. 问答:法庭话语互动学[D]. 北京:中国社科院, 2002.
- 廖美珍. 目的原则与法庭互动话语合作问题研究[J]. 外语学刊, 2004(5).
- 廖美珍. “目的原则”与目的分析(上)[J]. 修辞学习, 2005a(129).
- 廖美珍. “目的原则”与目的分析(下)[J]. 修辞学习, 2005b(129).
- 廖美珍. 目的原则与语篇连贯分析[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5c(37).
- Brédart, S. Word Interruption in Self-repairing[J].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s Research*, 1991(20).
-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 Research Press, 2000.
- Komos, J. A New Psycholinguistic Taxonomy of Self-repair in L2: A Qualitative Analysis with Retrospection[A]. *Even Yearbook, ELTE SEAS Working Paper in Linguistics* [C]. 1998.
- Komos, J. Monitoring and Self-repairs in L2[J]. *Language Learning*, 1999(49).
- Komos, J. The Timing of Self-repairs in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J].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000a(22).
- Komos, J. The Role of Attention in Monitoring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 [J]. *Language Learning*, 2000b(50).
- Levelt, W. J. M. Monitoring and Self-repair in Speech [J]. *Cognition*, 1983(33).
- Van Hest, E. *Self-repair in L1 and L2 Production* [M].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1996.
- Schegloff, E., G. Fefferson & H. Sacks. The Preference for Self-correction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pair in Conversation[J]. *Language*, 1977(53).
- Thompson, G.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收稿日期: 2008 - 10 - 06

【责任编辑 李凤琴】